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
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祥股份”、“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0年6月19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挂牌委员会2020年第6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20年6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67号文核准。

根据贵公司颁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3号，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5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140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0〕69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和《关于网下投资者参与全国股转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相关业务规则适用的通知》（中证协发〔2020〕34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泰祥股份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法规要求对泰祥股份本次发行引进战略投资者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筛选的原则是，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10名。经核查，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3名，包括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基金”）、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山投资”）和厦门冠亚创新叁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冠亚投资”）。

上述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并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序号	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限售期安排
1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6个月
2	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6个月
3	厦门冠亚创新叁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6个月
	合计	1,500.00	-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710924515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注册资本	520,000,000元	成立日期	1999年4月13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6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27-30层		
营业期限自	1999年4月13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蒙特利尔银行、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人员	裴长江、陈戈
------	--------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对富国基金持股比例均为27.775%，富国基金无控股股东，亦无实际控制人。

(3) 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富国基金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富国基金将以其管理的“富国积极成长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经核查该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明确该基金可投资精选层挂牌股票，该基金募资总额不超过15亿，封闭期该基金投资于精选层股票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封闭期结束以后不超过15%，能够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金额。

2、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同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43421242576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胡双基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7月2日
住所	上海市嘉定区封周路655号14幢201室J905		
营业期限自	2015年7月2日	营业期限至	2045年7月1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胡双基、杜婧		
主要人员	胡双基、杜婧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同山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胡双基。

(3) 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同山投资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同山投资承诺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3、厦门冠亚创新叁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厦门冠亚创新叁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50203MA33XLXU8R
类型	非法人商事主体（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陶波）
认缴出资总额	3,2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0年5月25日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民族路127号二楼F-536区		
营业期限自	2020年5月25日	营业期限至	2027年5月24日
经营范围	对第一产业、第二产业、第三产业的投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股东	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		
主要人员	陶波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执行事务合伙人冠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徐华东。

(3) 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冠亚投资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4)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冠亚投资承诺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 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400万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02%，全

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125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8.93%。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根据《承销业务规范》，富国基金、同山投资和冠亚投资将按照确定金额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中一定金额的股票，具体股票数量根据询价确定后的发行价格为基础计算，具体情况如下：

- (1) 富国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500万元；
- (2) 同山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500万元；
- (3) 冠亚投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金额为不超过500万元。

富国基金、同山投资和冠亚投资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具体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合计配售比例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400万股的20%，即不超过280万股，符合《管理细则》的规定。

(三) 配售条件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富国基金、同山投资、冠亚投资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 限售期限

战略投资者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应当不少于6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计算。

二、战略投资者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函

根据《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富国基金、同山投资、冠亚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 本机构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等对于申请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的条件，并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要求在本次发行认购前配合出具相应的投资者适当性证明。

(二) 本机构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机构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

票。

（三）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四）主承销商未向本机构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投资条件。

（五）本机构未要求且发行人未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认购本机构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六）发行人未向本机构承诺在本机构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本机构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七）本机构与发行人或主承销商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八）本机构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获得的发行人股票的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计算，本机构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

（九）本机构将遵守并符合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协会制定的相关规定。

（十）本机构已就本次战略配售的核查事项向发行人、主承销商进行了充分的披露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明材料，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确保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 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 除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 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 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 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核查情况

1、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富国基金、同山投资、冠亚投资的工商登记文件、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战略配售协议》等文件进行核查, 等文件进行核查, 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均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法律主体, 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符合《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的相关规定。

2、经核查,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由具有良好市场声誉且具有较强资金实力的同山投资和冠亚投资, 以及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基金组成, 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约定。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为, 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承销管理细则》、《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 富国基金、同山投资和冠亚投资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 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3、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3名, 未超过10名; 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8.93%, 未超过20%。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条关于参与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10名,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5000万股的, 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合法有效。

4、富国基金、同山投资、冠亚投资分别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6个月，持有期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计算。限售期届满后，上述投资主体对获配股份的减持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规定执行。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认购股票的限售期符合《管理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合法有效。

5、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也不存在《管理细则》及《承销业务规范》规定的其他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十堰市泰祥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0年6月28日